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 iris731028@ems. miaoli. 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5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59716_113年度縣內介聘日程表.doc、0059716_11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縣內).doc、0059716_113縣內介聘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doc、0059716_113縣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doc、0059716_113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委託書.doc、0059716_113年縣內介聘申請表(國小暨附幼).doc、0059716_113年縣內申請表(國中).doc、0059716_113年縣內介聘申請表(國小暨幼兒園)(第二次).doc、0059716_113年縣內申請表(國中)(第二次).doc、0059716_113年縣內申請表(國中)(第二次).doc、0059716_113年縣內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pdf、0059716_113年度國小各校行政作業編碼.pdf、0059716_113年國小暨附設幼兒園縣內介聘開缺表.odt、0059716_113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odt、0059716_113年國小暨附幼縣內介聘開缺表(第二次).odt、0059716_113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第二次).odt、0059716_113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第二次).odt、0059716_113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第二次).odt、0059716_113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 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學校開列缺額及積分審 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 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113)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計辦理兩次,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旨揭介聘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第一次縣內介聘:

- 公告第一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時間為113年(下同)4月30日(星期二),請各校於4月25日(星期四)前,將第一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037-559974),如無開缺需求免報府,逾時未送之學校視為未開缺。
- 2、第一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時間,國中訂於5月8日 (星期三)9時至12時止,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訂於同日 13時至16時止,假苗栗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 申請介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並將影本按審查證明文件 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二)第二次縣內介聘:

- 公告第二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時間為113年(下同)5月29日(星期三),請各校於5月27日(星期一)前,將第二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037-559974),如無開缺需求免報府,逾時未送之學校視為未開缺。
- 2、第二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時間,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訂於6月12日9時至12時止,假苗栗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申請介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並將影本按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 四、另有關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獎懲令影本由 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經學 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辦理,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 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







五、請貴校惠予參加縣內介聘作業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自 理。

六、檢附旨揭縣內介聘作業日程表、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開列缺額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積 分審查委託書、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介 聘作業申請表及各校作業行政編碼各1份。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含中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中小學)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 2024/03/21文



